**陕西省曲江监狱精神及老残病犯监区**

**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精神及老残病犯监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曲江监狱

3、工程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4、总工期：30天

5、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费用的组成明细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2、合同价款的约定

2.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原则上不予调整。

2.2、材料、设备、人工费的成本变化属于固定总价的风险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完成既定施工范围情况下的实际工作量变化不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发生变化、设计变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2.3、如因实际需要，承包人未完成全部工程量时，发包人按实扣减未完成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1.1、发包人有权行使以下事宜：

(1)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因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的每人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如不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4）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2、发包人应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在进场施工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已满足施工需要。

（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按期报当期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期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组织施工，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积极配合创卫工作，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前的清洁工作。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购买公众责任险，以承担可能发生意外中受害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7）工程竣工后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8）工程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专人巡查维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百分之五十并由监理方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4）工程竣工结算外审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以最终实际审计结果为准）；（5）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照国家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如果发包人未确定验收日期，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另定日期。

2、竣工资料报送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四套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六、质量保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已知悉并同意发包人按照其资金情况支付工程款，并自愿与发包人共同承担资金风险。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期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或重新选择施工单位的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罚款、发包人名誉损失等）。

2、索赔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及时予以审核。

3、争议

3.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4）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施工图纸（7）本工程磋商期间采购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九、适用法律和法规、标准、规范**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附件3：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4：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5：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

附件6：廉政管理条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合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维修联系人： 专项维修电话：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

我是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工程施工。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8.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9.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0.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

五、依据建办质〔2018〕31号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部令第3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市建质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每月由公司主管领导带队对项目现场进行不少于1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贵方。

六、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七、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八、贵方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贵公司违约金处理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九、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违约金处理；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十、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3**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 项目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三、管理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督促承包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参加承包人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4、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并督促、监督检查承包人使用情况。

5、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作为施工方，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有直接和主体责任。

2、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法规、规范等，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和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发包人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3、应对施工安全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6、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8、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单位及人员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负责。

四、安全管理目标

1、项目施工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严格控制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建设工程责任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环境损害事故，不发生有社会影响的公众安全事件，确保“零伤害、零事故”。

2、项目施工坚决杜绝违章、违规事件发生，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做到“零违章”。

五、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安全保障体系。

2、承包人必须有一名主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积极落实安全措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业务的每个环节。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工作。

3、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业现场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安排部署项目施工的同时，安排部署施工各项安全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4、资质与人员管理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应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作业前应组织管理、作业人员对施工中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进行学习，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和认真遵守。

承包人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参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5、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并在开工后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下列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特种设备人员；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应详细制定符合发包人成品保护、安全等方面要求的具体安全技术措施，并能够保障安全可行。

不符合发包人成品保护和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进行修改。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并因该变更影响安全及消防的，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也必须随之变更，反之，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必须经编制人同意，并办理修改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确需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修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必须符合发包人成品保护和安全要求，并报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制定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落实。

7、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逐层审核签字后实施，同时报发包人审批。

8、安全费用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保证现场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设施的规范使用、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每笔生产费用的使用应严格登记建账，发包人管理人员有随时检查的权利，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费用。

9、承包人应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体系，根据现场作业施工特点制定相应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障应急预案物资准备齐全。

10、隐患排查及整改

日常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每日随时检查作业安全、人员防护、机械安全等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现场动火作业安全措施、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及维护、易燃物品清理、危险品（氧气瓶、乙炔瓶等）的使用和存放、各类作业安全、人员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等内容建立日常检查表，确定检查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承包人安全负责人每日施工前应组织班前会和作业检查，布置落实消防和作业安全工作。

专项检查：承包人定期对施工现场消防、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电设施、土方开挖及基坑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建立专项检查表，根据现场实际确定检查内容和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承包人每月组织综合检查，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困难，进行管理改进。

承包人施工作业中，发现有影响施工安全的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采取可能的安全措施。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立即停止问题作业，组织安排整改，未整改完成或未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开始作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11、承包人在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经发包人审核方案后，承包人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租赁或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具备年度检测合格证，且安全可靠。

施工机械设备及机具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完好可用，机械设备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承包人特种设备应规范操作，每日使用前检查设备设施状态，检查设备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可用，严禁带病运行或拆除安全设施及各类违规、违章操作，严禁违章指挥。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消防及动火作业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确定防火责任人，明确防火责任和管理制度。

承包人必须按消防规定在施工现场配置灭火器材。灭火器必须配置合理，放置区域明显，并严禁遮挡。

承包人施工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经检查、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电焊作业人员应现场携带动火证和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动火安全操作规定和程序。动火前清理周围易燃、可燃物，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动火时专人监护和旁站，发现危险或隐患应停止作业，并清除危险因素或隐患。动火完毕后清理现场。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承包人施工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油漆桶或其他焊割设备等，必须规范使用和安全储存。

承包人应落实其他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13、施工用电安全

承包人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临时用电布设或检修作业前应进行技术交底，临时用电应确定所使用的用电设备功率、供电电源位置、线路敷设走向和方式，进行负荷计算，并制定施工作业安全用电管理和技术措施。

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安全用电技术规范，采用“三级供电、两级保护”系统，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 二级漏电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

配电系统电器开关及电气装置完好无损，装设端正牢固。带电线路绝缘良好，接头处绝缘包扎符合规范。配电箱与开关箱上标明名称、用途及分路标记，并按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接地、防雷装置。重复接地点选在配电箱、电路末端等处，接地体规格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人临时用电设施检修时必须停电，挂停电标志牌，挂接必要的接地线，检修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电气装置和线路、配电室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介质，并禁止烟火。

承包人配电箱应明确责任人和巡检表，定时检查维护，保障安全。每日施工完毕后，电气责任人对所使用的配电间、用电设施进行检查，配电间锁闭，用电设施做到断电。

14、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业务实施全过程中,应保证留在现场上的任何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项目处于秩序良好状态,以避免对上述人员造成危险。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承包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5、环境保护

承包人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堆放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遮盖、围挡等工作，不得大量或超量堆放。环境干燥情况下定时洒水，防止尘霾污染。雨季应做好地面排水，防止施工区域内排水不畅、污水外流。

承包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对噪音大的施工机械如木工圆盘锯、混凝土振动器等，进行封闭围挡隔音。凡噪声超过规定要求，及时对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承包人在现场应设置大型车辆进出的冲洗设备，并设沉淀池，冲洗用水、施工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系统。

16、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8、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9、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程序执行。

承包人承诺加强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达到发包人关于安全管理的所有要求。

六、违约责任与考核

1、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本安全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的，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本安全协议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赔偿，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环保、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对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以下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或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的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通知、建议、要求、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安全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或未遵办的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结束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我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成交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经我公司认真仔细研究，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名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1）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我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2）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3）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4）对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5）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有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我方积极解决并与建设方无关，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7）若因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贵方处以的处罚罚款。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违约金处理。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愿接贵方的违约金处理，贵单位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

：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三、对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四、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若我公司未达到《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要求，经贵方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除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通知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外，贵公司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处理，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们愿意接受每贵方规定的处罚，赔偿贵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

廉政管理条款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200-5000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